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61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15年12月4日，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海明胶；证券代码：000606）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5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